

穗（番）环管影〔2019〕47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建强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制品4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建强玻璃有限公司（91440101MA59EU6J6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建强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制品4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建强玻璃有限公司年生产玻璃制品4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工业区北九排1号103、104，申报内容为从事玻璃制品加工，年产玻璃制品4万平方米。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1栋（局部二层），主要设备有钢化炉1台、钻孔机1台、直边机1台、双边机2台、斜边机2台、异形磨边机1台、水切割机1台、电脑开介机2台、雕刻机3台、打砂机1台、洗片机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54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61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切割、磨边、清洗、钻孔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时，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设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打砂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及布袋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

经专用管道引到高空排放（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